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  
编制说明

起草组 2023 年 5 月

# 铁岭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

## 编制说明

2015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批准开原市农副产品协会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开原大米。根据《开原大米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第三章“开原大米”证明商标的使用申请程序，商标申请者提出使用申请后需对产品进行检测，制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地方标准可以畅通开原大米证明商标的使用申请渠道，促进区域品牌资源的有效利用，规范开原大米生产过程，解决制约开原大米产业发展的标准化问题。

### 一、工作简介

#### 1. 任务来源

根据《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第一批铁岭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本文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由铁岭市农业农村局归口，项目计划编号：2022001。

#### 2. 起草单位及协作单位

本文件由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开原市农业农村局、开原市农副产品协会牵头起草。协作单位为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原市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铁岭市绿荷工贸连锁有限公司、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铁岭市计量测试所。

#### 3.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情况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包括：文武、李文波、李洪江、李昂、赵大权、李宏波、王博、朱成博、肖波、苏昕、康玉林、高

洋、薛颖、张晓蕾、韩刚、张君、杨希国、陈阳、王大鹏、刘天一。

项目总负责：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结构设计：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文本撰写：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组织专家评议：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组织现场调研：开原市农业农村局、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原市农副产品协会、铁岭市绿荷工贸连锁有限公司；

相关资料检索：开原市农副产品协会、开原市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铁岭市计量测试所、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

#### 4. 主要工作过程

##### （1）实地调研、资料检索，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在进行标准编制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在开原市农业农村局的配合下到铁岭市绿荷工贸连锁有限公司、开原市周氏米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座谈调研。项目组成后，对与大米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包括 GB/T 1354-2018《大米》、GB/T 19266-2008《地理标志产品 五常大米》、LS/T 3247-2017《中国好粮油 大米》等 50 余项进行了对比研究。并根据开原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自然条件指标和《开原大米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确定和验证了开原大米的自然环境、营养指标，初步编制完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 （2）开展集中论证，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 月，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集开原市农业农

村局、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开原市农副产品协会召开标准制定工作中期会议，在会议中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就标准工作组讨论稿、标准编制进度进行了汇报。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地方标准研制的重点工作方向，与会专家对标准的整体框架、具体条款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并提出具体的修改完善意见。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根据会议要求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标准征求意见稿。

### （3）组织企业座谈、样品送检、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3年3月，开原市农业农村局、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开原市周氏米业有限公司、开原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铁岭市绿荷工贸连锁有限公司、开原市正丰米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开原大米生产企业在农业农村局会议室召开企业座谈会。会上企业代表依次发言，对品种、指标等进行了进一步探讨。会后企业将代表性产品进行送样检验，以保证产品指标设定的科学性。起草组根据企业座谈会结果、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及检验检测结果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 1. 编制原则

本文件遵循“协调统一、规范适用”的编制原则，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保持协调一致，在充分考虑开原大米产品特性的基础上，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的规定组织编写，并注重与 GB/T 1354-2018《大米》、GB/T 17891-2017《优质稻谷》等标准的有效衔接。

## 2. 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开原大米的保护范围、产地环境、栽培技术、加工技术、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保护范围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 年第 14531406 号确定，按照开原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行政区划对乡镇名称进行更新。

产地环境中的年均日照时数、年平均气温等数据来源为开原市农业农村局。

栽培技术与省级地方标准 DB21/T 2163、DB21/T 2750、DB21/T 3374 相协调。

加工技术对原料、加工工艺、卫生要求进行规定，分别指向相关国家标准。

质量要求中感官按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 年第 14531406 号进行规定，根据开原大米实际情况删除了“长粒型”。质量指标要求直接指向国家标准。营养指标根据第 14531406 号公告进行规定，通过实地调研、样品检测、征求意见和集中论证，删除了水分指标，将粗纤维指标改为膳食纤维。食品安全指标分别指向相关国家标准和法规。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 1.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为保证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起草单位在开原市范围内选择三家规模较大的大米生产企业进行送样检验，每家企业选送2个产量最高的样品进行检测，共计6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 项目    | 样品 1 | 样品 2  | 样品 3 | 样品 4  | 样品 5 | 样品 6 |
|-------|------|-------|------|-------|------|------|
| 蛋白质%  | 5.90 | 6.28  | 5.81 | 6.75  | 6.68 | 6.10 |
| 脂肪%   | 0.3  | 0.2   | 0.2  | 0.2   | 0.2  | 0.2  |
| 膳食纤维% | 1.05 | 0.950 | 1.06 | 0.607 | 1.21 | 1.07 |

## 2. 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制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开原大米》地方标准对于指导企业规范生产，畅通专用标志申请渠道，提高产品保护力度，提升品牌价值和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 1. 制定依据

GB 1350 稻谷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5490 粮油检验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26630 大米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DB21/T 2163 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  
DB21/T 2750 水稻机械化栽培技术规程  
DB21/T 3374 水稻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 2.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质量指标要求与 GB/T 1354-2018《大米》保持协调统一，

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开原大米证明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及检测报告对蛋白质、脂肪、膳食纤维共 3 项营养指标进行规定。

检验方法根据第八章产品质量提出的指标，依次给出了检验方法，包括：

| 项目      | 检验方法       |
|---------|------------|
| 感官和质量指标 | GB/T 1354  |
| 蛋白质     | GB 5009.5  |
| 脂肪      | GB 5009.6  |
| 膳食纤维    | GB 5009.88 |
| 净含量     | JJF 1070.3 |

检验规则包括一般规则，扦样、分样，产品组批，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判定规则。均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规定。

###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阶段共征集到 15 条意见建议，在对征求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后逐项进行论证研讨，与意见提出人进行沟通反馈，并通过送审稿集中研讨会，按照专家讨论结果作出相应处理，最终全部采纳。

相关意见及处理依据详见《开原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为促进开原大米产业的快速发展，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新标准发布后应积极组织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内的种植加工企业、种植户进行宣贯培训，确保标准在实施



过程中被积极采用。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为推荐性地方标准。